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永茂泰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审核后一致认为：上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永茂泰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永茂泰独立董事：王吉位 李小华 李英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